

##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  
11210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2122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下稱本系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及本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共同指導研究生時，則每位以二分之一計算。若有特殊情形，由本系所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協調之。
- 第四條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八。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經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所務聯合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